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玖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王店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王店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位于河南省漯河市 郾城区孟庙镇, 主要工程内容有: 场地硬化, 增加排水沟、增加太阳能路灯、坑塘治理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内容, 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3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伍仟 (¥ 3735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柒仟叁佰陆拾肆元伍角陆分 (¥ 97364.5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叁佰捌拾陆元 (¥ 188386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凯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9MA9KG1DN7J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王庄村

二组16号

邮政编码：47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39580876

传真：无

电子信箱：henanjiutail6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
河泰山路北段支行

账号：41050173285100000829

见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补充协议、会议纪要；(3)项目代建协议书；(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规范；(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开工前7日内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四套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全套施工图纸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进场一周内或开工前7日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符合监理人要求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符合监理人要求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3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施工现场办公室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现场代表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本工程项目经理部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项目经理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总监办公室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总监理工程师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施工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分册及有关计价文件和漯河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漯河市未发布的材料价格参考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结算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三方共同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不再下浮；4、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除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外的，以外部分其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职权。（涉及停工、复工、索赔及工程变更须经发包方领导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肆套，交工资料叁套及电子版光盘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及时退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因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费用增加等，由承包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为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办公生活用房，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凯蕊；

身份证号：41112319971118954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120231452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20212023145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521720；

联系电话：13839580876；

电子信箱：henanjiutai163@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新店镇长河李村79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安全保卫、扬尘防控、疫情防控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建造师必须按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考勤管理，考勤按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计算。不按规定参加考勤或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周少于5个工作日的，每天给予承包人1000元的经济处罚，累计超过30个工作日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情况给予20000元经济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并以投标文件中项目机构人员为准。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视情况给予一定经济处罚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缺勤处理，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单位批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漯河市有关规定以及《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以签订合同为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 (3) 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 (4)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每延误1天给予1000元罚款; 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的30%, 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 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因遭遇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不可抗力(地震、洪水、中雨(雪)以上级别5天以上连续降雨(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认可, 若出现争议时, 以发包人确认为准。按规定需要检验的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确保能满足工程需要和设计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对于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性调整的文件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如下：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一般情况应提前3天（重大变更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5）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关于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的约定：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根据现场签证具体调整，上述三项费用均不得超过承包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这三项费用的投标价。

变更、签证的相关要求：

（1）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签证洽商、工程量确认、设计变更等，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并在工程结算审核后再进行支付。

（2）有关施工图纸变更的规定：如发包人需变更承包工程的图纸应在变更部位施工前提出，如已施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拆改的费用，该部分工程量应办理签证，工期顺延。如承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需变更或有错误未书面告知发包人，承包人仍进行施工的，承包人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图纸变更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造成工期顺延的工期不予顺延。

（3）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等以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确认为准。

(4) 承包人在工程前期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工作中必须充分考虑工程中全部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通讯、景观等）的施工条件，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及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13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对于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费用增加而预先预留的费用，此费用主要用于工程变更、签证等增加、人工及材料设备费用的调增、重污染天气工地停工损失以及其他不可预测费用的增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M. J. J.

M. J. J.

M. J. J.

M. J. J.

M. J. J.

MS. A. 9. 2. 1. 1. 1.

M. J. J.

M. J. J.

M. J. J.

M. J. J.

M. J. J.

M. J. J.

M. J. J.

M. J. J.

M. J. J.

MS. A. 1. 1. 1. 1. 1. 1.

MS. A. 1. 1. 1. 1. 1. 1.

MS. A. 1. 1. 1. 1. 1. 1.

MS. A. 1. 1. 1. 1. 1. 1.

MS. A. 1. 1. 1. 1. 1. 1.

MS. A. 1. 1. 1. 1. 1. 1.

MS. A. 1. 1. 1. 1. 1. 1.

MS. A. 1. 1. 1. 1. 1. 1.

MS. A. 1. 1. 1. 1. 1. 1.

MS. A. 1. 1. 1. 1. 1. 1.

MS. A. 1. 1. 1. 1. 1. 1.

MS. A. 1. 1. 1. 1. 1. 1.

MS. A. 1. 1. 1. 1. 1. 1.

MS. A. 1. 1. 1. 1. 1. 1.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支付合同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5%；经财政评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合同价款的3%作为项目质保金，一年保修期结束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日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补充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开工报告、会议纪要、施工日记、隐蔽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发包人及财政部门要求须提供的一切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最终价款以市（县、区）财政局审核定案价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60日内，若因财政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可适当延长。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30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一年。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 中标人应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 保证期限应当与缺陷责任期一致。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以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工期相应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相应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相应顺延 。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 3、承包人违约后, 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不能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职责, 工期严重滞后。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不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漯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